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蕭媛容

電話：04-37061059

電子信箱：e-120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36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30000E_115003635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訂於115年6月12日（星期五）辦理「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知能研習」，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4月14日師大特教字第1151009773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教師及教育人員對於特殊群體資優學生（原住民族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爰辦理本次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該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二樓R230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三)對象：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及各級學校學生相關事務輔導人員，上限30名。
 - (四)本場次研習將贈送「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導案例」專

教育處 收文:115/04/30



1150168503

2 附件隨送

書乙本及研習資料。

三、檢附研習計畫書，請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study>) 報名。

四、全程參與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請惠予公假派代參與研習。

五、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林燁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直轄市轄屬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原特組

